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政策调整对公司影响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继续发挥税收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，近日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52号），决定自2016年5月1日起，对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政策进行调整完善，即：

“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（以下称纳税人），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，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。

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，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（含县级市、旗）适用的经省（含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。”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佐力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和控股子公司青海珠峰冬虫夏草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峰药业”）均为民政福利企业。公司自1999年起为安置残疾人就业等承担着相应的社会责任，现已成为湖州市安置残疾员工最多的民政福利企业。

根据财税〔2016〕52号文件，公司及珠峰药业满足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，享受调整后的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优惠政策。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返还所得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，按照目前公司和珠峰药业安置残疾人的人数初

步测算，因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返还标准提高，公司 2016 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将增加 938.1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16 日